

大公关于延迟披露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受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伟集团”）的委托对其发行的“15 海伟 01”、“15 海伟 02”进行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债券仍在存续期。

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2020 年 4 月 30 日，海伟集团发布《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主要内容为海伟集团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作为河北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质生产企业和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至一月中旬以来一直处全力保障抗疫物资生产的紧张状态，受此影响，海伟集团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6 月 30 日，海伟集团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因此，大公应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对海伟集团主体及相关债项跟踪评级报告并





对外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海伟集团跟踪评级所需的必备资料尚需进一步完善，因此，大公相应延迟披露海伟集团主体及上述债券的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待海伟集团相关跟踪评级资料提供完备后，大公将及时完成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发布。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